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冠名獎學金

－光寶科技獎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心向學並提升學業成績及鼓勵本系學生多參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提供之實習機會，根據「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冠名獎學金設立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每學年度本獎學金總額依光寶科技捐助金額訂定之。
- 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系大學部學生。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系排名前 15%、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勞作成績平均達 75 分（大一學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為主）或於光寶科技實習表現優良者，始符合申請資格。
-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 NT\$10,000。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接受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七條 繳交資料：獎學金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乙封、自傳、實習證明文件（無則免）。
- 第八條 獎學金發放之考量因素含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家境狀況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原則。
- 第九條 獲獎人選產生辦法：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由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選出，並經系主任簽核後頒發，後送系務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